

#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07207 號令頒

一、「軍人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有關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於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自 99 年 5 月 14 日生效，為執行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以下簡稱志願役官兵）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志願役官兵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 志願役官兵參加軍人保險，其保險年資滿一年，於子女滿三歲前，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發給基準：

- (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志願役官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二) 志願役官兵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 (三) 父母同為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 四、申請程序：

志願役官兵收受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原核定機關、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原核定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一)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影本。
- (三) 本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四)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五、作業程序：

### (一) 原核定機關：

1. 原核定機關審定申請人確係繼續加保後，將核算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金額（按月發給），併同前款所定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發給事宜。
2.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全者，原核定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
3. 申請人不符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資格者，應以機關名義回覆申請人，並教示得於收到否准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核定機關（

註明地址)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部分：

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無誤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撥入當事人指定之帳戶，並副知原核定機關查照。
2. 經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金額核算有誤者，應儘速函請原核定機關重新核算。



##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背  
面

###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格：

1. 參加軍人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2. 子女滿3足歲以前。
3.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 (二) 發給基準：

1. 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2. 志願役官兵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3. 父母同為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 (三) 申請程序：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

1.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應蓋妥本人印章及單位印信）。
2. 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命令影本。
3. 本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二、發給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原核定機關審定申請人確係繼續加保後，將核算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金額（按月發給），併同前款所定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辦理發給事宜。
- (二) 申請人所附資料不全者，原核定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三) 申請人不符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資格者，應以機關名義回覆申請人，並教示得於收到否准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核定機關（註明地址）向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 (四)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無誤後，以直撥入帳方式，將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撥入當事人指定之帳戶，並副知原核定機關查照。
- (五) 經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金額核算有誤者，應儘速函請原核定機關重新核算。

### 三、請逕至本部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nd.mil.tw/Fn/0News.asp>) 下載空白表格使用。